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

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经营目标和重大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审议和签发公司整体中长期战略规划；
- （三）定期针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 and 外部商业环境进行评估、回顾，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产运作、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对和委员的提议召开。

第十条 需要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的，可以随时由召集人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述通知时限执行，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战略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战略委员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